证券代码:605368 证券简称:蓝天燃气 公告编号:2026-042

转债代码:111017 转债简称:蓝天转债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天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00 元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开始支付自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债券简称:蓝天转债

(二)债券代码:111017

(三)债券发行量:87,000 万元(87 万手)

(四)债券上市量:87,000 万元(87 万手)

(五)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六)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七)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八)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九)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4 年 2 月 21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3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6.72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 2024 年 4 月 29 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 9.28 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4 年 9 月 20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9.28 元/股调整为 8.83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 自 2025 年 4 月 29 日期,“蓝天转债” 转股价格由 8.83 元/股调整为 8.3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因实施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自 2025 年 9 月 29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8.38 元/股调整为 7.9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因利润分配调整“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因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自 2026 年 7 月 29 日起,“蓝天转债”转股价格由 7.98 元/股调整为 6.7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蓝天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蓝天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十一)债券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十二)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3 年 8 月 15 日(T 日)。

付息日: 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四)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公司聘请了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和评估,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本次付息为“蓝天转债”第三年付息,本期计息的票面利率为 1.0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4 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6 年 8 月 17 日

可转债兑息日: 2026 年 8 月 17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8 月 14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蓝天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0.8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含税)。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5 号)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大道 1516 号蓝天世贸中心 A 座证券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6-3829259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031 证券简称:安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26,500.00	99,600.00	是	否

注: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数据。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85,918.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7.72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 年 7 月,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融资需求,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签署时间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是否有反担保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南平分行营业部	2026-07-14	5,000.00	50,400.00	99,600.0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平分行	2026-07-15	5,000.00			否
		兴业银行南平中山支行	2026-07-16	10,000.00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2026-07-22	6,500.00			否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安徽安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正锦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孚营销”)等主体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共计不超过 51.50 亿元等值人民币的授信额度提供相应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本次担保在该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福建南孚市场营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刘荣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700696653334XP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地	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 109 号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食品互联网销售(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电池销售;销售代理;家用电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家居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日用杂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化妆品批发;玩具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6,133.76	138,832.13
	负债总额	96,266.29	135,883.49
	资产净额	9,867.47	2,948.64
	营业收入	90,763.69	298,846.27
	净利润	6,919.17	1,768.4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1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延平支行

3、保证金额:5,0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保证合同》2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保证金额:5,0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 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6、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三)《保证合同》3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3、保证金额:10,0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 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四)《保证合同》4

1、保证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

2、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3、保证金额:6,500.00 万元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其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南孚营销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综合考虑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整体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将在担保期限内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经营状况,审慎判断担保事项是否存在逾期的风险,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 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可更方便、更高效地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担保总额在担保预计授权范围内,无需单独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为 185,918.00 万元人民币,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7.72%。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183,518.00 万元人民币, 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 66.85%,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安徽安孚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2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了《2025 年年度报告》及《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43.95 万元,同比上升 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78.34 万元;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4.67 万元,同比上升 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0.4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 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 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8 月 6 日、8 月 7 日、8 月 10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上市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43.95 万元,同比上升 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78.34 万元;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4.67 万元,同比上升 11.37%,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0.4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敬请投资者务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在投资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2、公司 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4,643.95 万元,同比上升 14.80%,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7,778.34 万元; 公司 2026 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724.67 万元,同比上升 11.37%, 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1,060.44 万元。公司经营规模相对较小,存在亏损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近期,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超过大部分同行业公司股价涨幅且显著高于科创综指、科创 50、上证综指等相关指数涨幅,公司股价持续上涨积累了较多的获利调整风险。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8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的进展暨触及 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有公司股份 126,495,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2%)的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 17,879,622 股(注: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西南合成的告知函,获悉中泰证券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起继续对股东西南合成信用账户执行强制平仓,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中泰证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 1,071,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本次权益变动后, 西南合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1.22%降至 21.0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江北区寸滩水口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7日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东西南合成自 2026 年 8 月 5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1,071,11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18%),本次权益变动后,西南合成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 21.22%降至 21.04%,权益变动触及 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股票简称	北大医药	股票代码	000788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071,115	0.18%	
合 计	1,071,115	0.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6,495,717	21.22%	125,424,602	21.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495,717	21.22%	125,424,602	21.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持有公司股份 126,495,71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22%)的股东西南合成因与中泰证券融资融券交易纠纷一案,将被济南中院强制执行所持公司部分股份。拟被执行股份数量为 17,879,622 股(注: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在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被动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司法处置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被动减持数量在已披露司法处置计划范围内,本次司法处置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权益变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对公司治理结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本次西南合成所持公司部分股票被司法强制执行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司法处置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司法强制执行尚未履行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股东西南合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6-069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 12 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309,493,11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55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羊勇因其他公务未出席会议,委托副董事长杜江林主持本次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列席 7 人,董事长羊勇、副董事长黄卫、董事朱年红、安玲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会议;董事张戬以通讯方式参会。

2、董事会秘书王雪岭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 3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7,287	99.9896	636,428	0.0100	19,400	0.000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注册发行 30 亿元储架式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议案名称:申报及发行主体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7,287	99.9896	643,728	0.0102	12,100	0.0002

2.02 议案名称:注册规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29,787	99.9894	645,328	0.0102	18,000	0.0004

2.03 议案名称:注册类型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1,387	99.9895	643,728	0.0102	18,000	0.0003

2.04 议案名称:发行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1,387	99.9895	643,728	0.0102	18,000	0.0003

2.05 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52,787	99.9882	643,728	0.0102	96,600	0.0016

2.06 议案名称:发行对象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1,387	99.9895	643,728	0.0102	18,000	0.0003

2.07 议案名称:发行利率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831,387	99.9895	643,728	0.0102	18,000	0.0003

2.08 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147	99.9884	643,868	0.0102	84,100	0.0014

2.09 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147	99.9884	643,868	0.0102	84,100	0.0014

2.10 议案名称:担保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147	99.9884	643,868	0.0102	84,100	0.0014

2.11 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047	99.9884	643,968	0.0102	84,100	0.0014

2.12 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287	99.9884	643,728	0.0102	84,100	0.0014

2.13 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147	99.9884	643,868	0.0102	84,100	0.0014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308,765,148	99.9884	638,267	0.0101	89,700